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41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8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謝委員偉松代為主持）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102 條有關通風之規定。

說明：

- 1.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之規定，本部應進行研修建築法規，加強建築物通風設施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建材管理。
- 2.依本署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建築物通風性能與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法令增修訂」研究，建議應進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102 條之修正，經本署召開 2 次會議研商，有關修正條文部分業獲致共識。
- 3.經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討論，結論略以：「第 102 條修正草案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之人員密度及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新鮮外氣量，請作業單位再檢討其數據是否正確後，再行提會討論。」復經本署委託研究單位再行檢討修正確定。
- 4.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102 條修正草案條文如後附對照表，提請討論。

結論：

- 1.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修正條文「居室或浴廁」修正為「居室及浴廁」；第 2 款之數據中之小數點究應以「 」或「點」表示，與其他條文採一致的表示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 1)
- 2.建築設備編第 102 條：因「新鮮外氣量」未有明確定義，執行上易生爭議，修正條文中「(居室空間為新鮮外氣量)」刪除；另附表採以建築物用途類

組分類，但有關機械通風量需按各空間特性區分，現行條文之分類方式較合於需求，附表維持現行條文，暫不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 2）

3. 本次所提建築設備編第 102 條修正條文附表，是否以使用類組分類、適用之空間及實際執行問題等節，另組專案小組檢討時，邀請衛生主管機關與會，檢討通風量規定是否需因應 H1N1 新流感疫情調整。

（二）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作業廠房相關規定案。

說明：

1. 由於工廠目前自動化作業需求，其自動化倉儲、倉庫已屬於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為考量現有產業變化及自動化倉儲、倉庫之使用性質，故不宜將倉庫納入廠房附屬空間，應配合廢止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建議有關作業廠房以實際用途性質取代固定隔間之認定，及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修正為不得小於 2.1 公尺。
2. 此外，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部分工業區建築基地作非工廠類建築物之用途使用時，自無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規定檢討規劃，部分申請建築案件之平面規劃類似集合住宅，誤導消費者未來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用，造成土地使用管制難以落實等問題，宜否放寬作業廠房之定義、面積與淨高等規定，經本署召開 4 次會議研商，有關修正條文部分業獲致共識。

3.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修正草案條文如後附對照表，提請討論。

結論：第 270 條第 1 款作業廠房之定義有關「範圍內無任何各訂隔間區劃隔離」之限制，需併同本次未提修正之第 271 條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之限制規定一併檢討，不宜單獨修正。本案俟併同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七、散會。

附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居室及浴廁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本規則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點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第四十三條 (通風)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本規則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有關自然通風適用範圍之規定，因浴廁等空間，通常是室內空氣污染源之所在，皆需要開窗或通風設備輔助，故納入予以規範。

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u>導入外氣</u>，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	--

附件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百零二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零二條 建築物供各種用途使用之空間，<u>無法達到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有效通風面積，其設置機械通風設備時，通風量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設置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設備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表請見建築設備編第一百零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建築物供各種用途使用之空間，設置機械通風設備時，通風量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表請見建築設備編第一百零二條附表現行條文）	一、本條所規定之通風量，主要係於建築物之有效通風面積無法達到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規定之要求時，得以機械通風之方式替代，以達到通風之目的，與中央空氣調節設備所需之通風量不同，為明確界定本條條文之立法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表未修正。

建築設備編第一百零二條附表 修正條文

房間用途		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立方公尺 / 小時)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通風方式	前條第三款通風方式
臥室、起居室、私人辦公室等容納人數不多者。		8	8
辦公室、會客室		10	10
工友室、警衛室、收發室、詢問室。		12	12
會議室、候車室、候診室等容納人數較多者。		15	15
展覽陳列室、理髮美容院。		12	12
百貨商場、舞蹈、棋室、球戲等康樂活動室、灰塵較少之工作室、印刷工場、打包工場。		15	15
吸煙室、學校及其他指定人數使用之餐廳。		20	20
營業用餐廳、酒吧、咖啡館。		25	25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之觀眾席。		75	75
廚房	營業用	60	60
	非營業用	35	35
配膳室	營業用	25	25
	非營業用	15	15
衣帽間、更衣室、盥洗室、樓地板面積大於 15 平方公尺之發電或配電室		-	10
茶水間		-	15
住宅內浴室或廁所、照相暗室、電影放映機室		-	20
公共浴室或廁所，可能散發毒氣或可燃氣體之作業工場		-	30
蓄電池間		-	35
汽車庫		-	25

建築設備編第一百零二條附表 現行條文

房間用途		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立方公尺 / 小時)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通風方式	前條第三款通風方式
臥室、起居室、私人辦公室等容納人數不多者。		8	8
辦公室、會客室		10	10
工友室、警衛室、收發室、詢問室。		12	12
會議室、候車室、候診室等容納人數較多者。		15	15
展覽陳列室、理髮美容院。		12	12
百貨商場、舞蹈、棋室、球戲等康樂活動室、灰塵較少之工作室、印刷工場、打包工場。		15	15
吸煙室、學校及其他指定人數使用之餐廳。		20	20
營業用餐廳、酒吧、咖啡館。		25	25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之觀眾席。		75	75
廚房	營業用	60	60
	非營業用	35	35
配膳室	營業用	25	25
	非營業用	15	15
衣帽間、更衣室、盥洗室、樓地板面積大於 15 平方公尺之發電或配電室		-	10
茶水間		-	15
住宅內浴室或廁所、照相暗室、電影放映機室		-	20
公共浴室或廁所，可能散發毒氣或可燃氣體之作業工場		-	30
蓄電池間		-	35
汽車庫		-	25